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所作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回應。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2.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旨在改變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組成，減少由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專科學院”）提名然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由各兩個減至各一個；並將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的委員，由七個增加四個至11個。

醫委會的組成

3. 醫委會現時由28名委員組成，其中24名為註冊醫生¹，四名為業外人士，業外人士約佔委員總數的14%。《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增加業外人士數目由四名增加至八名，令委員總數由28名增加至32名，業外委員所佔比例會由14%上升至25%。

政府回應

4. 我們反對這修正案。現時四個機構（即港大、中大、醫管局及專科學院）各提名兩名代表進入醫委會，有其重要性和實際考慮。港大和中大的代表在醫委會內維持醫生的專業水平有其不可或缺的作用。專科學院在醫委會內維持和發展專科發展，從而有效地發揮其在醫委會的重要性更不容置疑。至於醫管局作為香港主要醫療服務以及醫生和專科培訓的提供者，其代表能在醫委會表達作為醫生僱主及培訓機構的重要意見。我們認為這四個機構的各兩名代表應由具相當經驗資歷和良好信譽的人士擔任。現時醫委會已有各七名（共14名）醫生委員分別由直選和香港醫學會

¹ 包括七人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醫生選出，另有七人由香港醫學會提名並由該會的會董會成員選出，以及十人由衛生署、港大、中大、醫管局及專科學院各提名兩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

會董選舉產生。此外，政府的修正案建議把專科學院兩名委任的委員改為由選舉產生。醫委會內會共有 16 名由選舉產生的醫生委員，我們認為其代表性已經足夠。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